##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规划资源临地[2024]74号

## 关于临时使用土地的复函

广州芳白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:

你单位临时使用土地的申请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(自然资规[2021]2号)、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(粤自然资规字[2024]1号)的要求,现函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你单位根据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项目施工需要,临时使用白云区人和镇鸦湖村地段土地 1.7800 公顷(临时用地 2022 年土地利用现状为建设用地 1.7800 公顷,涉及集体土地 0.0598 公顷、国有土地 1.7202 公顷),用作芳村至白云机场城际项目人和站的临时地下管线敷设作业、施工便道用地。临时使用土地期限自批复之日至 2028 年 6 月 15 日。
- 二、你单位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的约定,保障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相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。
- 三、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用途和用地范围使用临时用地,限于自行使用。严禁擅自改变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,不得将地块转让、抵押、交换、买卖、租赁,或在批准临时用

地内进行违法活动。不得损害公共利益。对已取得批复的临时用地在批复有效期间存在擅自改变用途的,一经发现,我局将撤销该临时用地批复。

四、临时用地范围内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。在城市规划、建设管理需要时,你单位应无条件拆除地上建(构)筑物,恢复土地利用原状,交回原土地权属单位使用。没有按期恢复土地利用原状而造成损失的,应当承担相应经济补偿责任。

五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环保部门关于严格执行环保'三同时"制度,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等要求开展施工。

六、请你单位在地块显著位置现场张贴公示牌,公示使 用单位、使用期限、使用位置等信息,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七、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恢复责任,临时使用期限届满后 应当立即拆除临时建(构)筑物,并在使用期届满三个月内 按照《土地恢复方案》完成恢复,经我局组织验收后方可交 回原土地权属单位使用。

八、临时使用期限届满后用地单位未按照《土地恢复方案》要求按时按质落实土地恢复工作的, 我局将依据相关文件规定暂停该用地单位的临时用地审批工作。

九、请你单位按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安全生产 工作,确保施工工程及人员安全。

十、切实加强古树名木、大树、老树等现有树木的保护,不得随意迁移和砍伐树木。如涉及古树名木,应开展树木摸

查评估工作并编制古树名木保护专章,在动工前必须完成前述工作,满足《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》、《广州市绿化条例》、《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(试行)》等相关文件要求并取得市(区)园林部门审批意见。其他涉及环保、水务等事项,按相关部门要求落实。

此复。

附件: 1、临时用地界址图

2、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临时用地《土地恢复方案》审查意见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24日

抄送:人和镇政府;局内执法监察大队、总体规划科、人和 规划和自然资源所